

長榮女中 107 學年度 教師研習心得報告表

研習名稱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初階種子教師培訓					
研習人員	服務單位	長榮女中	職稱	教師	姓名	王櫻芬
研習單位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新竹國立科學實中	研習地點	新竹國立科園實中
研習期間	自 108 年 6 月 4 日 9 時 30 分至 6 月 4 日 17 時 30 分					
研習內容概述	一、 從「兒童」概念的社會建構，談 CRC 一般性原則：尊重兒童意見 二、 兒童權利的演進 三、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四、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權利 五、 從兩公約的施行法開啟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					
研習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2.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4.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5. 四大原則貫穿整個公約，體現「兒童為權利的主體」理念。 二、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權利 1. 生存權：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如充足的食物、房屋、乾淨的飲水、基本醫療服務。 2. 發展權：有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認識自身權利。 3. 受保護權：免受任何形式的對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再武裝衝突，或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4. 參與權：有權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發表意見和機會的權利，兒童亦應有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的資訊。 三、 兒童權利公約的三大保證 1. 供給(Provision) 2. 保障(Propection) 3. 參與(Parpticipation) 結論：「兒童權利公約」關切的重點與建議中，我認為身在教育現場的我們當注意：學生擁有「兒童表意」、「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隱私」、「免於暴力侵害」、「免於體罰」、「人權教育」、「參與課綱編定」、「自由活動時間」各項權利。特別是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